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乳政办字〔2021〕18号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乳山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明确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乳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）为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